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213,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213,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 号），核准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公司”）本次重组事项。鲍斯股份分别向朱朋儿发行 4,238,786 股股份、向厉建华发行 2,422,163 股股份、向程爱娣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青玲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世范发行 1,816,622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合计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金鹰穗盈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40,8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4月17日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962,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662,333,171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

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	7,340,897	5,872,717	13,213,614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4 月，鲍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11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408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5号），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变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6,336.00	75.00%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4,705.20	74.26%	4,705.20	55.70%
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342.00	5.40%	342.00	4.05%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316.80	5.00%	316.80	3.75%
陈军	200.00	3.16%	200.00	2.37%
陈立坤	200.00	3.16%	200.00	2.37%
吴常洪	200.00	3.16%	200.00	2.37%
周齐良	200.00	3.16%	200.00	2.37%
范永海	92.00	1.45%	92.00	1.09%
夏波	60.00	0.94%	60.00	0.71%
贾安全	20.00	0.31%	20.00	0.23%
二、发行的新股	-	-	2,112.00	25.00%
三、合计	6,336.00	100.00%	8,448.00	100.00%

2、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96 万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60,000	75%	63,360,000	126,72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0,000	25%	21,120,000	42,240,000	25%
股份总数	84,480,000	100%	84,480,000	168,960,000	100%

3、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

本增至 30,412.80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12.80 万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20,000	75%	101,376,000	228,096,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40,000	25%	33,792,000	76,032,000	25%
股份总数	168,960,000	100%	135,168,000	304,128,000	100%

4、2016 年 7 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11 日，鲍斯股份通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 号），核准鲍斯股份向柯亚仕发行 1,093.1707 万股股份、向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发行 104.5296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鲍斯股份向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0.6158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计发行 4,438.3161 万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4,851.1161 万股。

2016 年 7 月 5 日，鲍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96,000	75.00%	44,383,161	272,479,161	7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32,000	25.00%	-	76,032,000	21.82%
股份总数	304,128,000	100.00%	44,383,161	348,511,161	100.00%

5、2017 年 4 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6年9月20日，鲍斯股份通过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号），核准鲍斯股份向朱朋儿发行4,238,786股股份、向厉建华发行2,422,163股股份、向程爱娣发行1,816,622股股份、向朱青玲发行1,816,622股股份、向朱世范发行1,816,6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0,8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计发行19,451,712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67,962,873股。

2017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计发行了19,451,7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082,611	74.05%	19,451,712	277,534,323	7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28,550	25.95%	-	90,428,550	24.58%
股份总数	348,511,161	100.00%	19,451,712	367,962,873	100.00%

6、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962,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662,333,171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62,333,171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257,370	62.58%	184,205,895	414,463,265	62.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05,503	37.42%	110,164,403	247,869,906	37.42%
股份总数	367,962,873	100.00%	294,370,298	662,333,171	100.00%

7、2019年6月，鲍斯股份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减少股本

2019年5月6日，鲍斯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议案》，根据公司与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合计应补偿股份915,669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减少915,669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62,333,171股变更为661,417,502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795,201	59.30%	-915,669	391,879,532	59.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37,970	40.70%	-	269,537,970	40.75%
股份总数	662,333,171	100.00%	-915,669	661,417,502	1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金鹰基金	本公司拟以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鲍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不同规定，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二)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金鹰基金	1.本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

	由委托人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鲍斯股份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鲍斯股份新增股份。 2.本公司作为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将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要求，以委托资产为限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若因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承诺合法合规募集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真实性和合法性由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13,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7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213,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 通数量
1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盈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13,614	13,213,614	13,213,614
	合计	13,213,614	13,213,614	13,213,61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